

葵青區議會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八)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四分至四時零六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副主席)	二時四十六分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二時四十九分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三時二十一分
許祺祥議員	二時五十五分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二時四十五分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家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MH	二時三十七分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二時三十七分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二時四十一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周慶餘先生	水務署工程項目統籌/設計 3
吳志源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分配 4)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蕙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袁智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嚴偉雄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鄭健先生, JP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嚴憶萱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胡志賢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葵青)
黃麗娟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譚建輝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中南)聯絡主任主管
梁佩珊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三)
馮芮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楊凱茹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郭芙蓉議員	(因事告假)
林紹輝議員	(因事告假)
羅競成議員, BBS, MH	(因事告假)
李世隆議員	(因事告假)
吳劍昇議員	(因事告假)
梁志成議員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二零一八)。

2. 委員一致通過郭芙蓉議員、林紹輝議員、羅競成議員、李世隆議員及吳劍昇議員的請假申請。
3. 李世隆議員授權朱麗玲議員代表他在是次會議上進行表決。

通過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會議(二零一八)的會議記錄

4. 梁子穎議員動議，周偉雄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諮詢文件

香港及新界西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定期合約編號 3/WSD/17

(由水務署提出)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9/D/2018 號)

5. 水務署工程項目統籌/設計 3 周慶餘先生簡介文件。
6. 黃炳權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水務署曾經在 2000 年提出一個為期 15 年的全港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計劃)，當中位於大窩口的工程當時預計在 2011 年動工，2012 年完工，但實況是相關工程至今仍未完成，他對此表示遺憾。
 - (ii) 雖然水務署將以上大窩口的工程納入題述合約並表示會優先處理，但擔心工程一再受到拖延。
 - (iii) 詢問水務署在計劃中，葵青區有多少項工程尚未完成，及題述合約會否包括在計劃中尚未完成的工程。
7. 黃耀聰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題述合約是否包括已納入計劃中的工程。

- (ii) 題述合約為期多久，以及計劃的進度如何。
- (iii) 水管爆裂的主要原因為何。在馬路上行駛的重型貨車會向鋪設在馬路底下的水管施加壓力，詢問水務署未來會否考慮將水管鋪設於行人路底下。
- (iv) 擔心地底水管數目過多，水務署會否考慮移除舊有的水管。

8. 吳家超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對題述合約表示遺憾，並認為在合約名稱中使用「改善」的字眼為不恰當。他認為水管爆裂是一個問題，應予以解決。
- (ii) 水務署署長曾在區議會會議中答應在今年內完成和宜合道一帶的水管鋪設工程。他詢問為何現時再有另一張合約供進行改善工程，及何時才能確切解決水管爆裂的問題。
- (iii) 雖然石籬南選區一帶的水管鋪設工程已接近完成，但若鄰近地帶有水管爆裂，市民仍會受到影響，例如和宜合道不時發生水管爆裂的情況，以致石籬南需要暫停咸水供應，但水務署往往只會通知出現水管爆裂當區的議員及市民，未有通知其他受影響選區的議員及市民。
- (iv) 水務署未來是否會不斷推行這類短期水管改善定期合約。
- (v) 題述合約主要針對風險較高的水管，水務署有沒有計劃為一些出現零星爆裂個案、風險相對較低的水管進行改善工程。

9. 張慧晶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涌美路早前因該處水管爆裂緊急進行分階段的修復工程。她表示涌美老屋村村長及村民向她反映指，涌美老屋村於八月三十日當晚暫停供水，以進行水管更換工程，但有指當晚的工程未能完成，市民擔心會繼續暫停供水。
- (ii) 希望水務署及其承辦商遇到類似情況時會通知當區地區人士及區議員。

10. 周偉雄議員表示，即使水務署在過去兩年在葵盛圍進行更換水管工程，但該帶仍出現水管爆裂的情況。他經觀察後發現，葵青區內發生水管爆裂的位置往往出現在分支水管。他認為水務署應一併更換主要水管及分支水管，以解決水管爆裂的問題。此外，興芳路為該帶倉庫的主要進出道路，他擔憂工程會導致交通擠塞，因此希望進一步了解在興芳路進行的水管改善工程。

11. 周慶餘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他為大窩口道的工程延誤致歉。大窩口道工程原定包括一條通往德士古道的手挖隧道，但勞工處因應早前發生的紅磡手挖隧道工業意外發出新的指引，由於原定的手挖隧道長度超過 50 米，因此不可採用人手挖掘，並須重新設計。新的隧道設計已於近日完成，隧道全長約 120 米，將會使用小型隧道挖掘機進行挖掘，挖掘工程預計需時一年，連同鋪設咸水管及食水管的工程，預計需時 18 個月。
- (ii) 水務署會密切監察水管老化的情況，並會將有需要進行更換工程的水管列入題述合約之中。
- (iii) 在交通安排方面，水務署一直與運輸署及警察交通部保持緊密聯繫，希望盡量減少工程對交通及市民造成的影響。
- (iv) 水務署未來亦計劃將水管鋪設於行人路底下，以優化供水網絡。
- (v) 除了維修爆裂的水管之外，水務署亦會透過水管的物料及腐蝕的情況等各項因素，評估水管爆裂的風險，在水管爆裂前進行更換工程。
- (vi) 水務署會留意葵盛圍分支水管的情況，有需要時將分支水管一併更換。
- (vii) 水務署現正與運輸署及警察交通部計劃興芳路及葵福路交界的工程，初步計劃於晚上九時至翌日早上六時進行交通管制。同時，水務署已向環境保護署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並要求承建商制訂減少噪音的措施，盡量減低工程對市民的影響。

12.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分配 4)吳志源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水務署一直致力改善水管爆裂及滲漏的問題，葵青區的水管爆裂及滲漏個案由 2000 年的約 870 宗大幅減少至 2017 年的約 370 宗，而 2018 年上半年約有 150 宗個案，可見水管爆裂及滲漏的問題已經大幅改善。
- (ii) 計劃已經進入尾聲，但仍有部份地方已經鋪設喉管，而尚未完成接駁工程，包括涌美路、石排街及和宜合道等，水務署期望盡快完成接駁工程後，可以廢除舊有的水管，以減低水管爆裂及滲漏的機會。
- (iii) 涌美路的更換水管工程分兩個階段進行，現正進行第一期的工程，並預計會於九至十月期間接駁，而接駁工程期間不可避免有暫停供水的必要，因而會對市民造成不便，希望市民諒解。
- (iv) 題述合約包括區內較高風險的水管，水務署一直積極監察葵青區內其他水管的情況並相應作出跟進。

13. 李志強議員稱他得悉八月三十日晚上涌美路曾經暫停供水進行接駁水管工程，他詢問涌美路第一階段的工程是否已經完成。

14. 張慧晶議員表示市民可以諒解工程帶來的不便及暫停供水的安排，但有指八月三十日當晚的水管接駁工程並未完成，而她沒有收到通知，亦未能聯絡上水務署的職員，她希望水務署向市民交待工程的進度。

15. 徐曉杰議員表示，涌美路的工程對長康邨的居民影響甚大。他得悉八月三十日當晚原定由當日晚上十時暫停供水至翌日早上六時，但因水務署未能找到接駁水管的位置，最後只暫停供水至翌日凌晨二時。由於掘路許可證設有限期，故當晚未能完成接駁水管工程。水務署向他表示會於九月再次申請掘路許可證以進行工程。他希望警方可盡快審批該申請。

16. 吳志源先生回應指，涌美路第一階段的工程已經完成鋪設喉管，但仍未接駁水管，水務署會於會後補充工程的進度及詳情。

水務署

(會後註：涌美路的水管更換工程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位於涌美路介乎青衣鄉事會路至長康邨康平樓之間的主食水水管，已經完成鋪設，現正進行用戶分支供水喉管的接駁工程。本年九月初已完成長青邨青楊樓及中電變電站的分支喉管接駁，而其餘長康邨、長青邨青梅樓及涌美老屋村的分支喉管接駁工程，預計亦於本年九至十月期間完成。第二階段位於涌美路介乎長康邨康平樓至青康路之間的主食水水管鋪設工程預計於本年十月完成，而第二階段的用戶分支喉管接駁工程預計於本年十一至十二月間完成。)

17. 吳家超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水務署在 2000 年提出的計劃包括整段和宜合道，但題述合約亦包括了和宜合道的部份路段，計劃與題述合約的工程是否有重疊的位置；若有重疊的話，原因為何。
- (ii) 除了有爆裂風險的水管之外，水務署有沒有計劃勘測全港的水管，以在水管爆裂前處理滲水或漏水的問題。

18. 徐曉杰議員表示，青衣西路近青華苑一帶多次發生水管爆裂，水務署曾向他表示會盡快將之更換，但工程因須申請掘路許可證而一再受到拖延。他得悉申請掘路許可證的程序繁複及費時，他建議秘書處向警方轉達意見，要求警方加快審批程序。

秘書處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本年九月十四日向警方轉達以上意見。)

19. 周慶餘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水務署根據水管物料、使用年期、現有狀況及水管爆裂的影響等評估水管的風險。部份水管只會進行勘測工程，如有需要，才會進行修復工程。
- (ii) 現時有不少的水管接駁工程均因掘路許可證審批需時而未能進行。水務署會與警察交通部及運輸署協商及作出配合，希望有關部門盡快批出掘路許可證進行有關工程。
- (iii) 和宜合道現時有兩張工程合約進行中，包括工程合約編號 11/WSD/11 及上述合約，由於 11/WSD/11 的合約期即將屆滿，該位置的工程將撥入題述合約繼續進行。

20. 黃耀聰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題述合約是否為了補救計劃尚未能完成的工程而展開，計劃與題述合約是否有重疊的位置及納入計劃中的工程未能如期完工的原因。
- (ii) 題述合約預算費用是多少。

21. 吳家超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為何計劃的承辦商未能在舊有合約生效期間完成工程。
- (ii) 是否因為計劃的承辦商表現未如理想，以致需要開展新的工程合約以作補救。
- (iii) 在計劃的合約中，即使承辦商未能如期完成工程，是否沒有相應後果。
- (iv) 題述合約是否採用與計劃相同的運作模式。

22. 周慶餘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新舊合約中部份重疊的位置因掘路許可證遲遲未獲批出及興建公共設施等各種原因，以致工程未能如期完成，因此需要加入題述合約繼續進行。
- (ii) 在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中，有少量工程未能完成，原因是承建商在工程進行中遇到困難，顧問工程公司建議承建商暫停工程。題述合約的顧問將轉為更熟悉供水網絡的水務署職員負責，相信可以避免類似情況發生。
- (iii) 題述合約中大部份為新的工程，只有少部份是計劃合約中受到現場環境影響而未能完成的工程。
- (iv) 題述合約主要屬於維修工程，會因應實際情況增加或減少開支，故此未能提供確實的預算。

23. 黃炳權議員建議水務署就題述合約定期向委員會匯報工程進度。

24. 吳家超議員建議水務署在題述合約中訂立清晰的條款規管承辦商，以免再次出現類似的補救措施。

25. 周慶餘先生表示，水務署不反對定期於葵青區工程進度報告中匯報區內的水管改善工程進度。此外，水務署亦制訂了新的措施，承建商必須在水管成功運作後才會獲水務署付款。

水務署

26. 委員會一致通過支持題述合約。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i)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0/R/2018 號)

2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及通過文件內的新增工程申請。

(ii)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1/R/2018 號)

2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大窩口社區中心建升降機的進展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2/R/2018 號)

29. 許祺祥議員詢問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與基滙資本是否已經訂立可行的方向及其細節安排。

30. 梁錦威議員詢問民政處是否已向基滙資本提供多個方案以作考慮，及雙方是否已經就補償方案取得共識。

31.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鄭健先生回應指，民政處最近再與基滙資本洽談，現時可行的方案包括：

- (i) 在原址補償車位的方案：民政處諮詢有關部門後，該方案的改動最少及最簡單，是民政處較為希望推行的方案。但基滙資本最新的回應是不會接受該方案。民政處會向基滙資本進一步了解其拒絕的原因。

(ii) 在區內其他停車場補償車位的方案：由基匯資本提出，但其手續相對複雜。

(iii) 由政府向基匯資本購買該四個車位：涉及資源方面的問題。

32. 黃炳權議員認為，基匯資本不願接受在原址補償車位的方案原因是作補償的四個車位實際上不能用作泊車。他期望雙方積極研究其他方案，例如在基匯資本於本區內的其他停車場給予補償車位，或將購買車位的成本撥入工程費用之中。

33. 梁偉文議員提醒指，民政處應留意基匯資本從領展手上購買的物業未必可以分拆出售，因此向基匯資本購買該四個車位的方案未必可行。

34. 周偉雄議員認為民政處可考慮向基匯資本在本區內其他停車場補償車位，一方面可以減少他們的損失，另一方面亦可減輕其他地方車位不足。

35. 許祺祥議員認為可以理解基匯資本不願接受原址補償車位方案，民政處應積極考慮其他可行的方案。在過去十年期間，工程成本不斷提高，工程一再因需補償車位受到拖延，他期望民政處可以盡快落實方案，以免令工程成本進一步上升。

36. 鄭健先生回應指，他認同這項工程應該重點作出跟進，因此他在上任後不久已經前往大窩口社區中心視察。在過去數個月期間，基匯資本未有明確表示其意向，在對方未有明確拒絕原址補償車位方案前，民政處認為應該先從手續相對簡單的方案入手。惟基匯資本於會議當日才正式知會民政處拒絕原址補償車位方案，民政處亦會積極研究其他方案的可行性，但須考慮例如改動地契、不同地點車位的價值相差等因素。民政處承諾會盡快決定方案，再向委員會匯報。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3/I/2018 號)

3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陳碧卿女士簡介文件。

3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4/I/2018 號)

39.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李蕙民先生簡介文件。

4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5/I/2018 號)

41. 康文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袁智玲女士簡介文件。

4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43. 秘書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上次會議提出的議題「公眾收費電話機數目檢討」作出匯報。通訊辦於本年六月十九日的會議上就「公眾收費電話機數目檢討」進行諮詢，經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後，修訂了從全面服務責任中剔除葵青區內 61 部電話亭電話機的列表。有關文件已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傳閱文件方式發出，供各位委員參閱，如委員有任何意見或查詢，可直接與通訊辦聯絡。

44. 周偉雄議員表示，葵盛圍的公園設施，包括飲水機、籃球架及電燈，原已損壞超過兩個月，但康文署一直未完成跟進工作，直至有市民向他投訴，他透過 1823 反映意見後才得到解決。他質疑康文署同事沒有檢查相關設施，以致需待兩個月後設施才獲修理。此外，葵盛圍駕駛考試中心前往葵涌邨的其中一段路段由康文署管理，另一段則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管理，有市民向他反映康文署及食環署各自為政，互相推卸責任，直至區議員向部門反映情況後才得到解決。他期望部門應加強管理外判公司及加強合作。

45. 陳碧卿女士表示，康文署同事在早前發現設施損壞後，已立即向建築署匯報，剛好在議員反映意見後，設施得以在之後一個星期內完成維修。康文署會在會後相約食環署同事及議員到有關地段視察，並與前線同事檢討情況。

康文署

(會後註：康文署已聯同食環署同事與議員視察場地作出跟進。)

46. 黃耀聰議員表示，有市民在中葵涌公園因地面青苔滑倒入院，他詢問向康文署索償的程序。此外，他亦希望康文署注意場地青苔生長的問題並作出處理。

47. 張慧晶議員表示，青衣海濱公園前往海欣花園的行人路路面凹凸不平，早前有市民在跑步期間跌倒受傷，她已向康文署反映情況及促請康文署盡快維修相關路面。

48. 陳碧卿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康文署聘請的清潔公司會在雨後盡快清理地面上的青苔。

(ii) 該名在場地受傷的市民可向康文署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以作索償，康文署會諮詢律政司的意見並作出跟進。

(會後註：有關個案已轉介康文署，康文署會直接與索償人跟進。)

(iii) 青衣海濱公園地面因地磚底下沙石流失造成凹凸不平的情況，康文署已向建築署匯報情況，以作維修及更換，如情況嚴重，康文署會安排圍封出現問題的範圍，避免行人因途經該處受傷。

49. 張慧晶議員表示，路面出現凹凸不平的位置在海欣花園入口，難以圍封，為免市民受傷，希望康文署會盡快作出跟進。

50. 陳碧卿女士回應指，會要求建築署盡快作出跟進。

康文署

(會後註：建築署已於本年九月五日完成了海欣花園入口的修補工作，並將繼續分階段完成其他位置的維修工作。)

下次會議日期

51.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十月